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 現代佛學大系 4

(全套六十冊，恕不分售)

■ 定 價：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 全書主編：藍 吉 富

■ 本書原編者：石峻、任俠等

■ 發行所：彌 勒 出 版 社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自由街22號三樓

電話：(02) 9117937

郵撥：151566號「彌勒出版社」帳戶

■ 發行人：藍 吉 富

■ 印刷所：聯和印製廠有限公司

版 權 所 有  
請 翻勿印

1. 中國佛教思想資料選編

2. 佛經文學故事選

行政院  
新聞局 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57號

## 序　　言

佛經是古代人的智慧結晶，內容包羅豐富，從其中我們可以窺見古代印度社會的各方面。它不僅是佛教信仰者的經典，若果作為古典文學看，或是作為古代社會歷史資料看，都可就不同的角度，從其中得到非常寶貴的文獻。

佛經有各種文字的傳本，其中以我國漢文的譯本，為最豐富。我國從後漢以來，就對佛經開始翻譯介紹。有從印度、尼泊爾的古代語文（梵文，巴利文）直接翻譯的，也有從中亞細亞的各種古文字（如吐火羅文）間接翻譯的。因為傳本不同，所以譯文詳略互異；而且歷世的大德，努力述作，當把同一佛典，一譯再譯，由於時代不同，各人的文章風格不同，因此面貌也互異。有的譯文，並非直譯，經過陶鎔，幾乎完全漢化。有的譯文，雖則轉為漢文，却仍然是異域的情調；這在文體上便出現了新的風格，有如園藝中的新品種一樣，在魏晉六朝的藝術中，放出現麗的色彩與濃郁的異香；感染給中國文化藝術，產生了新的變化。不僅在形式上有新發展，在內容上也因吸收了新養分，有着進一步的創造發育，在我國土地上，茁長成自己的茂樹繁花。

佛經的原本和傳入我國的中介文字本，多已失傳，幸賴我國的譯本豐富的保存着，這一份智慧的寶藏，頗足向世界誇耀。這些佛藏中，有的是古代中國人和古代西域人（不僅是印

度人) 的合作，也有不少是中國人自己的著作。在這浩如煙海的著述中，若果我們願意投下勞力，我們便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資源。而且我們也有責任，從這個寶庫中採取珍寶，貢獻給世界。

多年來我愛讀佛經，尤其歡喜探索原始佛教，看起來釋迦牟尼所說的教，無論為經為律，多是因事立說，針對當時的社會現象，當時人的行動而發。釋迦牟尼所說的語言，是很富人情味的，他不僅是善於說教的人，也是善於說故事的人，他用通俗的常用語言，流行的民間傳說，為大眾說法，多方比喻，因此更能深入人心，使他的座前，集滿了善男信女，合掌靜聽。在兩千年後，讀着這些有趣的故事，我們還彷彿聽到佛的妙音，嚮往於那時的情景。

我從佛經本緣部中的許多故事裏，採取了七十八個故事。這些故事，多半是流傳於古代尼泊爾、印度、錫蘭、大月氏等地的民間傳說，在兩千年前，釋迦牟尼傳教時，就已流傳着。釋迦牟尼隨意取捨，隨時講說，把他自己所要說的道理，貫串其中。這些故事如同美好的詩篇，在故事中所含的道理，引起了廣大的信仰。釋迦牟尼是一個出身於貴族的王子，但他捨棄了世俗的富貴尊榮、懷大願力，為人說教。在古代他是一個偉大的有良心的人，在他所說的這些故事中，現出他的巨大的影子。

釋迦牟尼所說的故事，揚溢着他所倡導的幾種基本道理，最主要的是和平、犧牲、慈愛、誠信、平等、無私、克制貪慾，禁戒殘暴等等。例如在“長壽王”的故事中，他堅決的反對戰爭，

主張人與人應該和平相處，可以在和平中得到無限的快樂。但必須指出，侵略者的戰爭，釋迦牟尼是要人反抗的。他在“長阿含經”卷二對阿闍世王使臣雋舍所說，使侵略者望而却步，不敢一逞，可以看出他明白的意見。

釋迦牟尼對於自我犧牲的精神，是常常贊頌的，例如在“太子須大拏”故事中，不惜施捨盡財寶，施捨盡所有的一切，在荒山中忍受苦行，最後並且割捨了妻子兒女。這種自我犧牲，是非常難能的，在故事中並且反映出當時的最高種姓婆羅門人卑鄙貪殘的面目。釋迦牟尼在“投身飼虎”，“捨身救鵠”等故事中，爲了救助困難危急者，甚至不惜身命，成就最大的勇敢。這種堅毅的自我犧牲精神，貢獻出一切，與當時的社會統治者，掠奪剝削，恰恰相反，他講述這樣的人格，無寧是對於當時殘酷的奴隸制度，用來作爲善良與醜惡的對比。這些往昔的故事，雖不過是一些傳說，有如希臘神話中普羅米修斯的盜火給人類的神話一樣。但釋迦牟尼在當時的社會裏，着力宣揚，真如大獅子吼，使統治的貴族們，起了一大震動。釋迦牟尼尤其反對種姓制度，否認這種不平等的出身貴賤的區別。他說：“不觀所生處，惟觀于德行。有德之人，種姓有別，德行無異。猶如伊蘭及旃檀木，俱能出火、熱與光明，無有別異（見大莊嚴論經卷第七）”，對於根深蒂固的種姓制度，他加以否定，這在當時正是對於不合理的社會，提出勇敢的抗議。

釋迦牟尼在不少故事中，常常讚美慈愛和誠信，例如“鹿王”的故事中，對於羣的愛和幼小者的愛，“鹿夫婦”的故事中，對於子女的愛，都很真摯動人。還在許多故事中，贊美誠信，不

輕然諾，約言必須遵行。在“相撲”的故事中，述說一個無信的人所得的結果。在“山鷄王”、“虬與獮猴”、“花鬘師”等短短的寓言中，也會對於存心欺騙者給以有趣的嘲諷。這些嘲笑諷刺的小品，在佛經中是很多的，它像晶瑩的珍珠，常常在講說道理時出現，以加深聽者的印象。其他雋永可愛的小故事、小寓言，在佛藏中可以說是不勝枚舉。

釋迦牟尼有極高的語言藝術，樸素單純，他所說的故事，若果除去其宗教附會的部分，就愈見精彩。這些宗教的附會，在當時說教以及後世傳教者的作用上，或者是不可免去的；但民間傳說故事應該與迷信加以區別，不能混為一談。原來這些故事，多產生在釋迦牟尼降生以前，其中不少是廣大人民自己的創造，反映了他們的愛與憎，祈求與希望，已經在人民口頭流傳，通過了釋迦牟尼的口，通過了佛教徒結集的記錄，保存至今；傳到中國的土壤上，又經過了長期的口述、傳寫、印刷，它和中國人民也結下了不解之緣。因此在中國的變文、小說、傳奇、戲曲中，與佛經中的故事傳說，常有不少相類似的東西。

佛經的故事傳說與中國小說的發展，是有密切關係的。在中國文學史中，佛經翻譯文學，應該是一個重要的環節。以前魯先生輯錄“古小說鈎沉”，在“宣驗記”、“冥祥記”、“旌異記”等書中，已收集了不少有關佛教的故事，但尚未收佛藏中的故事，大概因為本非中國所固有的原故。魯先生曾經在“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見收稿第一期）中說：“還有一種助六朝人志怪思想發達的，便是印度思想之輸入，因為晉、宋、齊、梁四朝，佛教大行，當時所譯的佛經很多，而同時鬼神奇異

之說雜出，所以當時合中印兩國底鬼怪到小說裏，使它更加發展起來。”他曾舉“陽羨鵝籠”的故事為例，這個故事與本書中的“壺中人”故事，內容相仿，應是同出一源。他說：“此種思想，不是中國所固有的，乃完全受了印度思想的影響，就此也可知六朝的志怪小說，和印度怎樣相關的大概了。”這是魯先生深入研究所得的結論。魯先生早年曾出資刊印了一部“百喻經”，可知他久已注意到佛經故事的價值，而且有很深的愛好。他在癡華齋（百喻經本名）題記中說：“常聞天竺寓言之富，如大林深泉，他國藝文，往往蒙其影響，即翻為華言之佛經中，亦隨在可見。”魯先生這樣稱道佛經中的故事，早在數十年之前，他的卓見使我深為佩服。現在來做這個選輯的工作，可以說正是受了魯先生的啓發。

法國漢學家沙畹 (Chavannes) 教授，研究漢文和佛經，曾著“佛經中五百故事”，凡三大冊，我這裏鈎稽的還不到五分之一，若果能得到社會的愛好，我將繼續選輯。這些故事的譯文，都是漢以後南北朝時代許多大德的勞績，在當時甚富聲譽，垂世業經很久。例如：“大莊嚴論經”的馬鳴菩薩與鳩摩羅什三藏，撰者與譯者俱臻上乘；文采茂美，斐聲藝林，可以稱為雙璧。至今讀起這種譯文，還使人歡喜贊嘆，若果重新改譯，也未必有更多好處，因此本編悉據原譯，略依時代次序，加以校註。並將同一故事的不同譯文，選擇收入，以供學者們對比研究。

去年和今年，我曾兩度前往印度和尼泊爾，考察著名的佛教藝術古蹟，在各地收集了一些佛教古美術圖片，今選擇插入

書中，使得它和文字結合起來，顯出更鮮明的形象；並可見中國、印度、尼泊爾在文學藝術上悠久的因緣。校註粗疏，難免謬誤，幸希賢者指正。

## 目 錄

1. 鹿王	1
2. 四姓害子	2
3. 十奢王	5
4. 猴王	8
5. 智子摸象	10
6. 智子摸象(附)	11
7. 我所鳥	12
8. 野貓與野雞	13
9. 入海求珠	17
10. 傀儡戲	18
11. 投身飼虎緣起	19
12. 尸鬼王救鵠命緣起	21
13. 長壽王	23
14. 妙色王	27
15. 太子須大擎	29
16. 大意抒海	43
17. 九色鹿	47

18. 鹿母	49
19. 花鬢師	52
20. 虬與獮猴	53
21. 羅刹國	56
22. 金城	65
23. 鹿夫婦	72
24. 二頭鳥	74
25. 相撲	75
26. 三歸	76
27. 婦破瓦	78
28. 貓兒食	78
29. 馬推磨	79
30. 稱伽拔吒	79
31. 如意珠	80
32. 年度差鬥聖	93
33. 檀臘騎	99
34. 檀鬻離	104
35. 象護	107
36. 棄老國	109
37. 慈童女	112
38. 蓮華夫人	114
39. 六牙白象	116
40. 白香象養盲父母	118
41. 共命鳥	119

42. 山鷄王	119
43. 吉利鳥	120
44. 癡人學舌	120
45. 熟釜求環	123
46. 大力士	124
47. 神樹神	127
48. 那伽斯那	128
49. 老婆羅門問詭僞	130
50. 婆羅門婦	132
51. 烏鳩報怨	133
52. 婢共羊鬥	134
53. 織麌公	135
54. 瓶中影	136
55. 孔雀王	136
56. 壺中人	138
57. 狐笑癡	139
58. 龍女出遊	139
59. 禍母	140
60. 金鑲	141
61. 木師與畫師	141
62. 踏口睡	143
63. 惡雨	143
64. 鞭背	144
65. 頭尾爭大	145

66. 捕鳥師	145
67. 以身施鵠	146
68. 戸毘王捨身救鵠	147
69. 取乳	155
70. 身香	155
71. 分那	157
72. 嫦王	157
73. 鐘磐得寶	158
74. 鹿野苑	160
75. 羣龜	161
76. 變鳩	162
77. 長壽王	163
78. 羅刹鬼	167

## 鹿王

昔者菩薩<sub>○</sub>身爲鹿王，厥<sub>○</sub>體高大，身毛五色。蹄角奇  
雅<sub>○</sub>。衆鹿伏從數千爲羣。國王出獵。羣鹿分散。投巖墮坑；  
盪樹貫棘<sub>○</sub>。摧破死傷，所殺不少。鹿王觀之哽噎曰：吾爲衆  
長，宜當明慮<sub>○</sub>擇地而遊。苟爲美草而翔<sub>○</sub>於斯；凋殘羣小，  
罪在我也。徑<sub>○</sub>自入國。國人觀之。僉<sub>○</sub>曰：吾王有至仁之  
德。神鹿來翔，以爲國瑞。莫敢干<sub>○</sub>之。乃到殿前，跪而云  
曰：小畜貪生，寄<sub>○</sub>命國界。卒逢獵者，蟲類奔逃。或生相失；  
或死狼籍。天仁愛物，實爲可哀。願自相選，日供太官。乞知  
其數，不敢欺王。王甚奇曰：太官所用，日不過一。不知汝等，  
傷死甚多。若實如云，吾誓不獵。鹿王退還。悉命羣鹿，具以  
斯意示其禍福。羣鹿伏聽，自相差次<sub>○</sub>。應先行者每當就死，  
過辭其王，王爲泣涕。誨喻之曰：觀世皆死，孰有免之。尋路  
念佛，仁教慈心。向彼人王慎無怨矣。日日若茲。中有應行  
者而身重胎。曰：死不敢避。乞須挽<sub>○</sub>娠；更取其次，欲以代  
之。其次頓首泣涕而曰：必當就死，尚有一日一夜之生。斯  
須<sub>○</sub>之命，時至不恨。鹿王不忍枉其生命。明日遁衆，身詣太

官。廚人識之，即以上聞。王問其故，辭答如上。王愴然爲之流淚曰：豈有畜獸，懷天地之仁，殺身濟衆，履<sup>金</sup>古人弘慈之行哉。吾爲人君。日殺衆生之命，肥澤己體。吾好兇虐，尚豺狼之行乎。獸爲斯仁，有奉天之德矣。王遣鹿去還其本居。勅一國界，若有犯鹿者與人同罰。自斯之後，王及羣寮率化；黎民遵仁不殺。潤<sup>身</sup>逮草木，國遂太平。菩薩世世危命濟物，功成德隆，遂爲尊雄。佛<sup>告</sup>諸比丘<sup>曰</sup>。時鹿王者，是吾身也。國王者，舍利弗<sup>是</sup>。菩薩慈惠度無極行布施<sup>如是</sup>。

◎ 見“六度集經”第十八，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菩薩，爲若提薩埵的略稱，係梵語 Bodhisattva 的音譯。意譯作“覺有情”“大士”“高士”等名，爲進修佛道、入道者的尊稱。○蹠，其。○奇雅，亦作雅奇。○貞純，爲刺樹貞穿。○明庶，細加思索。○翔，遊。○徑，道。○僉，皆。○干，犯。○寄，託。○差次，排列順序。○攬，同娩；生產。○斯須，短時。○履，實踐。○潤，恩澤。○佛，佛陀的略稱，爲梵語 Buddha 的音譯。意譯爲“覺者”。達到佛道最圓滿的尊稱。○比丘，梵文 Bhiksu 的音譯，音爲出家人、乞士、僧人等等。○舍利弗，人名，梵語 Sāriputra 的音譯。舊譯“身子”，唐代新譯“鷲臂子”。爲釋迦牟尼佛的十大弟子之一。號稱智慧第一。曾被目爲佛的後繼者。先於佛圓寂。○布施，梵語 Dana 的音譯，亦譯“檀那”把自己所有物與人之意。施物的種類，有財施、法施等，即施財與人，施法與人。又有下施（飲食施）中施（珍寶施）上施（身命施）等區別，如贈送僧人之物，統稱布施。

## 四姓害子。

昔者菩薩，生於貧家。貧家不育<sup>子</sup>，以裹<sup>金</sup>裹之，夜無人時，默置四街<sup>口</sup>。并錢一千送著其道<sup>口</sup>。國俗以斯日爲吉祥之

日，率土<sub>◎</sub>野會。君子小人，各以其類，盛饌快樂。梵志<sub>◎</sub>觀<sub>◎</sub>戲讚會者曰：嗟子<sub>◎</sub>今日會者。別有如梗米純白無殊，厥香苾芬。若夫今日產生男女貴而且賢。坐中有一理家，獨而無嗣。聞之默喜。令人四布索棄子者。使問路人曰：“觀有棄子者乎？”路人曰：“有獨母取焉。”使人尋之，得其所在。曰：吾四姓富而無嗣，爾以兒貢，可獲<sub>◎</sub>衆寶。母曰：可！留錢送兒，從欲索貨<sub>○</sub>，母獲如志<sub>○</sub>。育兒數月，而婦妊身。曰：吾以無嗣，故育異姓。天授余祚。今以<sub>○</sub>子爲？以裹裏之，夜著洴<sub>○</sub>中。家羊日就而乳。牧人尋察覩兒。卽歎曰：上帝何緣，落其子於茲乎。取歸育之，以羊湊乳。四姓悵悔。還育數月。婦遂產男，惡念更生。又復如前，以裹裏之，著車轍中。兒心存佛三寶<sub>○</sub>慈向其親。晨有商人數百乘車，徑<sub>○</sub>路由茲。牛蹕<sub>○</sub>不進。商人察其所以，覩兒驚曰：天帝之子，何緣在茲乎。抱著車中。牛進若流。前二十里息牛亭側。有獨母自商人乞曰：以兒相惠，濟吾老窮。卽惠之矣。母育未幾，四姓又聞。憮然而曰：吾之不仁，殘天德乎。又以衆寶，請兒歸家。哽噎自責，等育二兒。數年之間。觀兒之智，奇變縱橫，惡念又生。曰：斯明溢度<sub>○</sub>吾兒，否哉必虧<sub>○</sub>之矣。裹裏入山。棄著竹中，絕食必殞。兒興慈念曰：吾後得佛，必濟<sub>○</sub>衆苦矣。山近谿水。兒自力搖，從竹墮地。展轉至其水側。去水二十里，有捨<sub>○</sub>死人。隙隙有人行取樵。遙見小兒，就視歎曰：上帝落其子乎！抱歸育焉。四姓又聞，厥恨如前。以衆名寶，請歸悲泣。并敎書數仰觀俯占<sub>○</sub>。衆道之術，過目卽能。稟性仁孝，言輒導化。國人稱聖，儒士雲集。父兇念生，厥性惡重。前有冶師去城七里。

欲圖殺兒，嘗勒治師曰：昔育此兒入吾家，疾疫相仍，財耗畜死。太卜占云：兒致此災。書到極攝，投之火中。訛命兒曰：吾年西夕，加有重疾。爾到治師所，諭計錢寶，是爾終年之財。兒受命行。於城門內，覩弟與輩彈胡桃戲。弟曰：兄來吾之幸矣。爲我復折！兄曰：父命當行。弟曰：吾請行矣，奪書之治師所。治師承書投弟子火。父心忪忪而怖，遣使索兒。使覩兄曰：弟如之乎。兄如狀對。兄歸陳之。父驛馬追兒，已爲灰矣。父投躬呼天，結氣內塞，遂成廢疾。又生毒念曰：吾無嗣已。不以斯子爲必欲殺之。父有邸閣，去國千里。仍遣斯兒曰：彼散吾財，爾往計校。今與邸閣書囊藏蠟封，爾急以行。書陰勅曰：此兒到急以石縛腰，沈之深淵。兒受命稽首。輕騎進路，進路半道，有梵志，與父遙相被服。常相問遺書數往來。梵志有女。女既賢明，深知吉凶天文占候。兒行到梵志所居曰：吾父所親梵志正在斯止。謂從者曰：今欲過修禮之可乎。從者曰善。卽過觀禮。梵志喜曰：吾兒子來。便命四隣，學士儒生耆德雲集，娛宴歡樂。并諮衆疑誰不欣懌。終日極夜各疲眠寐。女竊覩男，見其腰帶佩囊封之書，默解取還。省讀其辭，悵然而歎曰：斯何妖厲，賊害仁子，乃至斯乎！裂書更之。其辭曰：吾年西垂。重疾日困。彼梵志吾之親友也。厥女既賢且明。可今任爲兒匹。極具寶帛妙禮務好小禮大娉。納妻之日，案斯勅矣。爲書畢間關復之。明晨進路。梵志衆儒，靡不尋歎。邸閣得書，承命具禮詣梵志家。梵志夫妻議曰：夫婚姻之儀，始之於擇行問名占兆。彼善禮備卽吾許焉。今現男不媒，禮娉便攀，彼豈將慢乎。又退謙息曰：

男女爲偶，自古然矣。男賢女貞，誠亦難值。遂納禮會宗。九族歎曰：斯榮傳世。納妻禮成。邱閣馳啓。四姓聞之結疾殊篤。兒聞親疾，哽咽而言：夫命難保，猶幻非真。梵志欲擇良日造還。菩薩內痛不從其云。室家馳歸升堂稽首。妻再拜，垂泣而進，三步又拜。稱名曰：妾是子男某妻。親召妾爲某，當奉宗嗣箕箒之使，盡禮修孝。惟願大人疾瘳福臻，永保無終之壽。令其展情獲孝婦之德。四姓結忿，內塞而殞。菩薩殯送慈惻哀慕，一國稱孝。喪畢修行槩熏十方。佛告諸比丘：童子者吾身是也。妻者俱夷是。四姓者調達是。菩薩法忍度無極行忍辱如是。

- ◎ 見“六度集經”第四十五，吳康居園沙門康僧會譯。 ◎ 不育，不能養育。  
◎ 素，亦作穀，包布。 ◎ 街，衢。 ◎ 道，亦作首。  
◎ 率土，全國。 ◎ 梵志，梵語 Brahmacārin，意譯爲淨齋。準羅門生活中修學時期的稱謂。 ◎ 覺，亦作觀。 ◎ 于，亦作乎。 ◎ 猥，得。  
◎ 貨，財物。 ◎ 如志，如願。 ◎ 以，亦作用。今用子爲，卽何必用此子。 ◎ 汗，亦作坑。 ◎ 三寶，佛寶、法寶、僧寶。佛陀爲佛寶，佛陀所說之法爲法寶，從佛教之法修行者爲僧寶。 ◎ 徒，經過。  
◎ 頑，停步。 ◎ 斯明溫度，聰明超過。 ◎ 虜，服從。 ◎ 渚，濟，救。  
◎ 算，亦作誓，此句有誤字，義不明。 ◎ 仰觀俯占，能通天象占卜。 ◎ 仍，繼續。 ◎ 諦計，結算。 ◎ 復折，恢復賭輸的損失。  
◎ 松松，亦作憧憧。 ◎ 以，用。 ◎ 觀，進見。 ◎ 間，一作開闊。 ◎ 名，原作告。 ◎ 彼豈，同豈彼。 ◎ 慊息，同宴息。 ◎ 大，亦作天。 ◎ 名，亦作召。 ◎ 緝，亦作聲。

## 十 奢 王<sub>○</sub>

昔人壽萬歲時，有一王，號曰十奢<sub>○</sub>，王閻浮提。王大夫

人，生育一子，名曰羅摩；第二夫人，有一子，名曰羅漫。羅摩太子，有大勇武，那羅延力，兼有扇羅，聞聲見形，皆能加害，無能當者。時第三夫人，生一子，名婆羅陀；第四夫人，生一子，字滅怨惡。第三夫人，王甚愛敬，而語之言：我今於爾，所有財寶，都無惜惜。若有所須，隨爾所願。夫人對言：我無所求。後有情願，當更啓白。時王遇患，命在危懼，卽立太子羅摩，代己爲王。以帛結髮，頭著天冠，儀容軌則，如王者法。時小夫人，瞻視王病，小得瘳差<sup>◎</sup>。自恃如此，見於羅摩紹其父位，心生嫉妒，尋啓於王，求索先願；願以我子爲王，廢於羅摩。王聞是語，譬如入噎，既不得咽，又不得吐。正欲廢長，已立爲王；王欲不廢，先許其願。然十奢王，從少已來，未曾違信。又王者之法，法無二語，不負前言。思惟是已，卽廢羅摩，奪其衣冠。時弟羅漫，語其兄言：兄有勇力，兼有扇羅，何以不用，受斯恥辱。兄答弟言：遠父之願，不名孝子。然今此母，雖不生我。我父敬待，亦如我母。弟婆羅陀，極爲和順，實無異意。如我今者，雖有大力扇羅，寧可於父母及弟，所不應作，而欲加害。弟聞其言，卽便默然。時十奢王，卽徙二子，遠置深山。經十二年，乃聽還國。羅摩兄弟，卽奉父勅，心無結恨，拜辭父母，遠入深山。時婆羅陀，先在他國，尋召還國，以用爲王。然婆羅陀素與二兄，和睦恭順，深存敬讓。旣還國已，父王已崩，方知己母妄興廢立，遠擯二兄。嫌所生母所爲非理，不向拜跪。語己母言：母之所爲，何期勃<sup>◎</sup>逆，便爲燒滅我之門戶。向大母拜，恭敬孝順，倍勝於常。時婆羅陀，卽將軍衆，至彼山際，留衆在後，身自獨往。當弟來時，羅漫語兄言：先恆